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第 13.51(2)(r)條、 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 條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第 13.51(2)(r)條、第 13.51(2)(u)條及第 13.51B(2)條（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監函[2023] 0254 號，內容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實際控制人暨時任董事薛黎曦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予以監管警示。根據冠城大通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其 2023 年半年度報告及相關的公告，薛女士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未提交表決票，無法保證相關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且未說明理由。薛女士於同日下午出具書面回函，保證冠城大通 2023 年半年度報告所載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未提交表決票只是對冠城大通轉型戰略的執行措施不認可。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薛女士的上述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 年修訂）》第八十二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 年 8 月修訂）》第 2.1.2 條、第 4.3.1 條、第 4.3.5 條、第 5.2.6 條等有關規定及其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承諾書》中作出的承諾，鑒於薛女士馬上採取了一定的履職措施，主動糾正違規行為，可酌情予以考慮，故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薛女士予以監管警示。

另外，根據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冠城大通公告，薛女士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立案告知書》（編號：證監立案字 0252024004 號），因涉嫌內幕信息公開前建議他人買賣股票、短線交易“冠城大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決定對其立案。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為對薛女士個人的調查，不涉及本公司，並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一切正常。薛女士將積極配合開展調查工作。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甘承倬先生。